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潮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F 区）7 栋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8,060,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8006%。

2. 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全部董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监事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二）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或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06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游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游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逢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逢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